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5-7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杨光	董事长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不能履行职务	

公司负责人刘李(公司董事,目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745,103,253.27	12,151,049,269.38	12,155,946,694.82	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10,789,618.99	7,453,567,013.32	7,467,636,372.70	8.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3,326,804.75	5.17%	2,287,267,702.83	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049,680.70	2.29%	728,961,302.25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0,069,897.13	8.94%	598,288,820.24	-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82,423,797.71	-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24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24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0.39%	9.35%	-0.39%

注: 本期调整上年同期数主要系:1、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安科兴合合并沃特特种公司;2、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科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与自来水公司分立,三方协议未签订完毕,出于谨慎性原则,2014年1-9月暂时未确认部分工程施工收入。协议签订完毕后,公司确认了该部分收入,并调整了相关财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059.87	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26,942.16	主要系自来水公司收到2013年度产业扶持资金12,063,200.00元,银川兴蓉收到2014年污染减排和监关工程先进奖励50,000.00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68,256.75	系安科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沃特特种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301,758.36	自来水公司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231,741.79	主要系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二厂污泥资源化资净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68,052.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591.19	
合计	130,672,482.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79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和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0%	1,257,106,394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89,289,907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53,927,30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18,764,0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18,764,0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18,764,0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18,764,0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18,764,0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18,764,0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18,764,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1,257,106,394	人民币普通股	1,257,106,39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289,907	人民币普通股	89,289,90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9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27,3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4,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4,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4,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4,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4,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4,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6%以上(含6%)的股东仅兴蓉集团一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

2015年7月7日公司披露《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延后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改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7,690,796股,占总股本的10.97%;同日,公司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28,015,598股,占总股本的31.08%。以上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均为2015年7月8日。

(二)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融券相关事宜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有效期为2年的超短期融资券。2015年7月2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88号文),接受了公司3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

2015年8月5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期限为2015年8月5日至2016年5月2日,发行利率为3.39%。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事宜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蓉集团的通知,兴蓉集团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201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蓉集团的通知,兴蓉集团已于2015年8月24日,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400,000股。

增持前,兴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255,706,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5%。增持后,兴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257,106,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97%。

(四)关于项目公司建设情况事宜

2015年7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成都兴蓉兴天环保节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绿山生物科技、绿山投资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2015年9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成都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中标人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目前,以上项目公司及合资公司除与四川绿山生物科技、绿山投资和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公司须成立的两个合资公司外均已取得营业执照。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调整事宜

2015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六)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宜

2015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本次H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行投入项目的资金归回;募集资金不足时,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公司授权董事会及/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上市申请审核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和实际需求,在适用法律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七)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就成都市郫县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项目,成都市高新区、天府新区等自来水绕城高速输水管道(光华八线—江家立交)项目及成都市郫县自来水沙西线输水管线(唐昌—绕城高速)项目签订一揽子《投资合同》。自来水公司拟通过国开发展基金对其增资扩股的方式,筹集15年期3.48亿元人民币,用于项目建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07月07日	《证券时报》B23、B30;《中国证券报》B03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2015年07月09日	《证券时报》B22;《中国证券报》B057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2015年07月10日	《证券时报》B98;《中国证券报》B04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2015年07月17日	《证券时报》B54;《中国证券报》B032
关于变更公司网站地址的公告	2015年07月18日	《证券时报》B99;《中国证券报》B003
关于投资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2015年07月22日	《证券时报》B74;《中国证券报》B038
关于终止都江堰经营性供排水资产收购项目并签订《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5年07月24日	《证券时报》B7;《中国证券报》B017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2015年07月29日	《证券时报》B2;《中国证券报》B04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07月31日	《证券时报》B22;《中国证券报》B074
关于2015年超短期融资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5年08月08日	《证券时报》B67;《中国证券报》B020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08月11日	《证券时报》B59;《中国证券报》B018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更正公告	2015年08月12日	《证券时报》B20;《中国证券报》B067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建设自来水七厂二期(净水厂)工程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08月18日	《证券时报》B86;《中国证券报》A3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08月28日	《证券时报》B131;《中国证券报》B02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09月01日	《证券时报》B62;《中国证券报》B019
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2015年09月02日	《证券时报》B99;《中国证券报》B011
"14兴蓉01"2015年付息公告	2015年09月09日	《证券时报》B45;《中国证券报》B042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光、副总经理高华不能履职的公告	2015年09月14日	《证券时报》B15;《中国证券报》B00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5年09月17日	《证券时报》B26;《中国证券报》B01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2015年09月28日	《证券时报》B63;《中国证券报》B043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兴蓉集团在《重组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3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09年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公开披露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年8月19日	长期		
	兴蓉集团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等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还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转出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09年8月19日	长期		
	兴蓉环境	根据四川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转让公告及兴蓉投资与兴蓉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兴蓉投资承诺将在再生能源公司产权交易完毕后三年内将再生能源公司股权多个名义人达到50%元。	2012年5月18日	2015年5月18日到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兴蓉集团	一、兴蓉集团在《重组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 (一)关于排水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2009年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公开披露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二、兴蓉集团在《重组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 (一)关于排水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公司设立时未办理出资资产的产权转移,评估及验资手续等行为,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与资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相关方产生纠纷或争议,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09年9月7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公开披露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关于排水资产瑕疵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同意或成都市中心城区内污水管网等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市中心城区内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内污水管网的维护费用,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09年12月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公开披露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增募资金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从事以下行为: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不利用该种方式进行证券欺诈活动; (二)承诺本公司在编制和披露有关文件及向证券监管机关报送文件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上述文件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不利用该种方式进行证券欺诈活动; (三)承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	2011年4月10日	长期	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 (一)关于化解百来水公司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承诺 依据兴蓉投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兴蓉投资与燃气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兴蓉集团提供其持有百来水公司100%股权全部权益作为兴蓉投资(现百来水公司)在燃气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内所发生的债权的担保,并为兴蓉投资提供了反担保。 百来水公司在对外担保情况,为百来水公司及百来水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兴蓉集团将承诺:百来水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内所发生的债权,百来水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所产生的担保责任,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百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2010年10月8日	2012年6月26日到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公开披露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二)关于百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百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百来水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 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百来水公司实际情况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百来水公司、百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百来水公司债权人等提出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0年11月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公开披露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关于与格式合资日立工业设备技术(夏石)有限公司日立制作所基础设备系统公司(格资合作)的相关承诺 兴蓉集团于2010年9月19日与日立工业设备(格资合作框架协议书),并于2012年2月29日与日立工业设备一方签署了《格资合作协议书》,根据兴蓉集团与日立工业设备签署的框架协议和协议合作项目的安排,兴蓉集团已经完成了合资公司及子公司格资公司与日立工业设备水务与环保领域的合作实施主体,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兴蓉集团将与兴蓉投资在合作中的角色和合作内容进行变更,以和平协商方式解决问题。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在未来与日立工业设备水务和环保领域的合作中,兴蓉合作项目的实施地点与兴蓉投资发展规划的方向和领域(包括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特殊废水处理、污水水质检测等领域)相一致时,将由兴蓉投资作为合作项目的投资主体,负责与日立工业设备确定合作项目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出资比例、股东会、技术合作范围、设备的选型、合资公司的发展规划等方面,在合作条件相当或确定后,由兴蓉投资与日立工业设备合作项目公司,兴蓉集团承诺将以现从上述承诺涉及的相关资料支给兴蓉投资等第的一切权利。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18日到期	2012年,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与格式合资日立工业设备技术(夏石)有限公司(简称"格式公司")及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本报告期,合同到期,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承诺:自《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年7月9日	2016年1月8日到期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公司部分承诺为长期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其他有期限承诺,则在承诺期限内逐步履行承诺义务。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SZ000068	友利控股	1,134,344.00	1,894,773	0.31%	0	0.00%	0.00	62,451,21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外购
股票	SZ000628	高新发展	1,100,000.00	780,000	0.36%	0	0.00%	0.00	14,369,79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外购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2,234,344.00	2,674,773	--	0	--	0.00	76,817,009.4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年05月30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8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郭鹏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5年08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证券:许朝;方正证券:郭丽丽;中邮基金:周莹;天弘基金:于洋;博时基金:沙乔;金鹰基金:张宇恒;嘉实:光杰;上海:秦扬;宏源证券:范凯;长城资产:张文春;中银基金:周雯;毅本资产:赵强,张敬钊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5年08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徐科,程鹏;杰克逊:陈昊;证券:霍盟;中国人寿:吴峰;吴峰;黄婧娟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5-6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冯渊女士授权谷秀娟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各项议案,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正接受组织调查,未能参加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实际表决票为8票。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刘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解聘高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5-7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颜学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80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仁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端清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时英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41,085,032.67	5,464,249,815.71		1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4,498,764.83	1,096,496,440.24		43.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06,054,721.80	-5.33%	14,304,519,846.81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11,304.45	-45.30%	67,890,855.99	-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03,450.24	-76.22%	27,230,556.64	-3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2,538,04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7.14%	0.20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7.14%	0.20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1.11%	5.59%	-1.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7,96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2,82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61,740.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193,723.7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87,557.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43,304.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4,279.90	
合计	40,660,299.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1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1%	152,497,693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6%	52,879,777	52,879,777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7%	17,155,255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	12,587,5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增利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7,860,9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5,979,218			
长沙合众鑫荣投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5,660,110	5,660,1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2%	3,999,8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3,980,000			
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3,786,980	3,786,9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52,497,693	人民币普通股	152,497,693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17,155,255	人民币普通股	17,155,255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7,5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60,971	人民币普通股	7,860,9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79,218	人民币普通股	5,979,2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9,894	人民币普通股	3,999,8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9,775	人民币普通股	2,809,77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昶证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瑜信通系列单一信托2号	2,026,467	人民币普通股	2,026,4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